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紹申請增設校舍須注意的事項，以及提供一般資料，以方便已獲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請增設校舍。本指引載述增設校舍的一般規定，以供有意於同一地區加設校舍的學校或有意搬遷的學校參閱。本指引申請人應同時參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如欲獲取上述資料，可瀏覽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開始章號行列(鍵入 279)。

請注意，如增設校舍的申請在已獲註冊或臨時註冊校舍的租用期完結後遞交，該申請將不獲處理。

1. 法例

每間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在未將有關的增設／新房屋納入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前，學校不得在此等房屋內營辦。

2. 政府部門

學校須符合以下政府部門所設的規定／建議，方可獲批准增設校舍。

- a. 規劃署
- b. 地政總署
- c. 消防處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 e. 教育局
- f. 衛生署

詳情請參閱
第二章附錄 1 至 7

3. 申請表格

有關申請增設校舍的各種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索取：

- a. 親臨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
- b. 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xtension-of-sch-premises.html>

4. 申請費用

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及消防處均收取費用。

5. 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

教育局批准有關增設校舍的申請後，會向學校發出經修訂的**臨時註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

6. 違法罰則

《教育條例》第 19(1)條規定，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任何人如屬違反第 19(1)條而營辦的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¹的擁有人或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任何人如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外教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2 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7. 提醒事項

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

¹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是指設法團校董會學校以外的學校；而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是指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III B 部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資助學校（及選擇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直資／指明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指定的時限成立法團校董會。

增設校舍指引
(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